

# 杞县公安局文件

---

## 杞县公安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和杞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要求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公安行业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优化营商环境。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规范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及综合评定

(一)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，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按照市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公安行政执法和管理中涉及的所有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公安行政管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(二) 公安行政执法和管理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

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(三) 公安行政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“红黑名单”，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## 二、规范失信行为认定原则和标准

(一) 局属警种部门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应当真实有效，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公安相关警种单位，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执法和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治安、禁毒、交通、网络安全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## 三、规范公安行政信用等级认定标准

(一) 公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公安行政信用等级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。A级为信用优良；B级为一般失信；C级为严重失信。

### (二) 公安行政信用等级的认定：

1. A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一年内未发生违法

犯罪等失信行为。

2.B 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：

(1) 一年内责令（限期）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 3 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

(2)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（不含）以内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；

(3)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 3 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

3.C 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示范区公安局发布的诚信建设“黑榜”条件。即：

(1) 一年内责令（限期）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的；

(2) 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；

(3)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的。

(三)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，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。

(四)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。

#### 四、规范等级评定具体奖惩措施

(一)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执法和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激励措施：

1. 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和杞县有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予

以表彰；

2. 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，在法律法规范围内，最大限度减免对其日常巡查检查频次；
3.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
4. 在政府采购、项目招投标、资格审查、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；
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（二）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管理措施：

1. 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，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；
2. 加强对执法和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；
3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（三）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管理相对人，实施下列惩戒措施：

1. 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：
  - (1) 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；
  - (2) 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；
  - (3)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。
2.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：

(1)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，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，防范信用风险；

(2)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，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。

## 五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

(一) 局属各执法管理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，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，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，对社会法人，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，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。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，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督促其严格自律、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，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，并留存，根据情况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。

(二)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。

(三) 执法和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

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及时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